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柏汎

相 對 人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2月12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薪資新臺幣21萬5,779元；資方允諾分七期給付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第一期於13年12月20日給付3萬元、114年1月20日前給付3萬元、114年2月20日前給付3萬元、114年3月20日前給付3萬元、114年4月20日前給付3萬元、114年5月20日前給付3萬元、114年6月20日前給付3萬5,779元，尚未到期給付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12萬5,779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（聲請狀誤載為13年12月2日調解成立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主文調解方案內容所示。詎相對人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779元迄未履行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。
02 細觀上開調解內容，足認相對人於調解成立時，已同意如主
03 文所示分期給付，而雖文字記載不完整，但應可認有如有一
04 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約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
05 12萬5,779元部分逾期未為給付，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
06 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翠 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5 書 記 官 官 佳 潔